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4）7932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24）7932 号

致：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其他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岑自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3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总结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制定 2024 年工作任务目标：业绩方向、治理水平提升、人才引进和资金需求及来源。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总结 2023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其他重大情况；制定 2024 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议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预防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审议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审议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收入预算、成本预算、利润预算。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光晟物联：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光晟物联：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4,096,882.40 元（合并报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4,096,882.40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光晟物联：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光晟物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15,3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光晟物联：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5,3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光晟物联：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5,36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任海全

何可 何可

负责人：樊玺 樊玺

